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31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国泰定 01”,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3,挂牌转让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2,564,29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4,921,600 元。

公司最终向刘升权发行 401,88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剑云发行 803,78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景发行 803,78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9,67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吴辉发行 104,66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仕兵发行 52,33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蒋士林发行 52,33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胡颖发行 37,91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秋琳发行 37,91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合称“9 名特定对象”)购买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69.83%股权。

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2,564,290 张可转换债券。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 110803,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可转换债券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1	刘升权	401,887	15.67%
2	陈剑云	803,784	31.35%
3	刘景	803,784	31.35%
4	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78	10.52%
5	吴辉	104,665	4.08%
6	刘仕兵	52,332	2.04%
7	蒋士林	52,332	2.04%
8	胡颖	37,914	1.48%
9	陈秋琳	37,914	1.48%
合计		2,564,290	100%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升权等 9 名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9 名特定对象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锁定情况如下: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一次性解锁,可解锁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累计已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如有)。

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上述定向可转债持有人 9 名特定对象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持有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持有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债券和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国泰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泰集团;同时,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泰集团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持有人将不利用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国泰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国泰集团所有;如因此给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持有人在作为国泰集团的股东期间,持有人及持有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持有人及持有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泰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集团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有人承诺不利用国泰集团的股东地位,损害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有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持有人或持有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若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持有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此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人已经依法对太格时代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太格时代合法存续的情况; 2.持有人合法持有太格时代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太格时代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太格时代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持有人保证持有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均不存在阻碍持有人转让太格时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持有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太格时代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持有人所持太格时代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太格时代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持有人转让所持太格时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持有人将促使太格时代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持有人所持太格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该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7.持有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太格时代股权变更登记至国泰集团名下时。 8.持有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有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此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持有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持有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 3.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持有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持有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如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持有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关于江西宜春市人民政府的声明与承诺	1.太格时代与樊江涛劳动争议纠纷概述 (1)一审 2017 年 4 月 1 日,樊江涛向就与太格时代的劳动争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太格时代支付:①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期间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7,123,553.7 元;②2016 年 8 月工资差额 15,383 元;③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销售奖金 12,265,746.36 元;④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 1,103,149.04 元;⑤法律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10,192 元。前述金额合计 21,018,024.10 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①太格时代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为樊江涛办理档案关系转移手续;②太格时代支付樊江涛 2016 年 8 月的工资差额 15,383 元,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履行;③太格时代支付樊江涛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10,192 元,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履行;④太格时代支付樊江涛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销售奖金 2,013,564.26 元,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履行;⑤驳回樊江涛的其他诉讼请求;⑥驳回太格时代的其他诉讼请求。前述金额合计 2,539,139 元。 (2)二审 樊江涛与太格时代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①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②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3)发回重审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正由原一审法院重审,相关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太格时代已就上述未决劳动争议纠纷计提了人民币 2,876,579.74 元的预计负债。 2.声明与承诺 根据上述基本情况,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刘升权、刘景、陈剑云现承诺如下: 若根据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决/裁决,太格时代与樊江涛的劳动争议纠纷事项给太格时代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本次交易中太格时代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即人民币 2,876,579.74 元,则对于实际损失与上述预计负债的差额部分,刘升权、刘景、陈剑云将于最终判决/裁决生效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连带地向太格时代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和陈秋琳	已履行完毕
7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8,64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前两个承诺年度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就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估值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估值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原则为: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补偿,其次以股份进行补偿,其不足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和陈秋琳	已履行完毕

太格时代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对象	太格时代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2019 年度	6,000.00	6,224.28	103.74%
2020 年度	7,200.00	7,014.56	97.42%
2021 年度	8,640.00	8,837.99	102.2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额	21,840.00	22,076.83	101.08%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升权等 9 名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太格时代 2019、2020、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为 22,076.83 万元,不少于该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1,840.00 万元,不触发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定向可转债持有人 9 名特定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四、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情况

1、根据《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1”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2,564,29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可转换债券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定向可转债总数(张)	本次解除锁定数量(张)
1	刘升权	401,887	401,887
2	陈剑云	803,784	803,784
3	刘景	803,784	803,784
4	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78	269,678
5	吴辉	104,665	104,665
6	刘仕兵	52,332	52,332
7	蒋士林	52,332	52,332
8	胡颖	37,914	37,914
9	陈秋琳	37,914	37,914
合计		2,564,290	2,564,290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32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 01”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向可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3

●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国泰定 01”转股价格为 7.0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一、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泰集团”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4,921,600 元。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564,290 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429,000 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

(二)根据《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0 号),公司发行的 2,564,290 张可转换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代码:110803,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三)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泰定 01”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2、转债代码:110803

3、转债发行总额:256,429,000 元

4、转债票面金额:100 元/张

5、转债利率:前三年 3%/年,第四年 0.1%/年,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且仅有一次权利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决定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上市公司出债券回售的书面通知,且书面通知一经发出无权撤回。

6、转债存续期限: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7、转债转股期限: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8、转债转股价格:7.08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泰定 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国泰定 0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登记完成日,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国泰定 01”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35 元/股,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08 元/股,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集团关于“国泰定 01”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39 号)、《国泰集团关于“国泰定 01”“国泰定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4 号)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 01”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29 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上市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上市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上市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定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和强制转股条款。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即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函》。根据《股份减持承诺函》,本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承诺:

1、“国泰定 01”可转债转股后,本人/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股份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在 2022 年 8 月 28 日前,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国泰定 01”可转债进行转股的,须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大宗交易方式对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减持。如在 2022 年 8 月 28 日以后进行转股的,上述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减持方式不受上述限制,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

六、其他

(一)发行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87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33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54,00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泰集团”或“发行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本公司向刘升权发行 431,441 股股份、向陈剑云发行 862,892 股股份、向刘景发行 862,892 股股份、向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9,509 股股份、向吴辉发行 112,361 股股份、向刘仕兵发行 56,180 股股份、向蒋士林发行 56,180 股股份、向胡颖发行 40,703 股股份、向陈秋琳发行 40,703 股股份(以上人员合称“刘升权等 9 名特定对象”),合计 2,752,861 股股份购买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相关资产。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刘升权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2,752,861 股股份和 256,429,000 元可转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3、锁定期安排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升权等 9 名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升权等 9 名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刘升权等 9 名特定对象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定向可转债的锁定情况如下:

国泰集团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后,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一次性解锁,可解锁的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可解锁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累计已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如有)。

4、股份数量调整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3,986,8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51,581,577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刘升权等 9 名特定对象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由 2,752,861 股增至 3,854,005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3,986,8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551,581,577 股。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28,492.16 万元,累积转股数量为 33,441,486 股,公司总股本为 585,023,063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854,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5,023,063 股(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计算)的 0.6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债券和股份。	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	已履行完毕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国泰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泰集团;同时,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泰集团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国泰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国泰集团所有;如因此给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和陈秋琳	已履行完毕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国泰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泰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集团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从不利用国泰集团的股东地位,损害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此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和陈秋琳	已履行完毕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太格时代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太格时代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太格时代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太格时代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太格时代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均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太格时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太格时代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本人/本企业所持太格时代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太格时代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太格时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太格时代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本人/本企业所持太格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该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太格时代股权变更登记至国泰集团名下时。 8、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此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	已履行完毕
5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